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7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783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柏诚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柏诚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柏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柏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柏诚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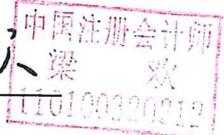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783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2023年4月26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截至2023年4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09,56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6.43	26,027.45	锡滨行审投备（2021）38号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7,966.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657,663.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274,500.00	73,657,663.82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57,700,700.00	43,591,853.3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73,800.00	30,065,810.4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
合 计		470,274,500.00	73,657,663.8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09,564.4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763,443.3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763,443.3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承销费用	2,452,830.19	
2	会计师费用	3,017,924.54	
3	律师费用	613,207.5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79,481.12	
合 计		6,763,443.38	

（以下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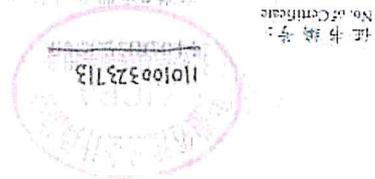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甄云英
男
1983-09-05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262219830905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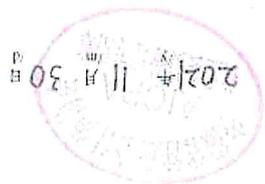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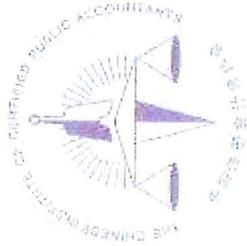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1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斌
 Full name: 梁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4
 Date of birth: 1981-07-24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1072400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10724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20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20212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ering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06-10
 Date of Issue: 2021-06-10

